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3頁。

無論閣下能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接納股份」	指	畢天慶接納股份、梁暢接納股份、梁權接納股份及Mind Seekers 接納股份
「接納股東」	指	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天富不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畢天富禁售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天富不接納股份訂立的禁售承諾
「畢天富不接納股份」	指	畢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45,746,000股股份及自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畢先生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皆受限於畢天富禁售承諾及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
「畢天慶接納股份」	指	畢天慶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1,050,000股股份及自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畢天慶先生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
「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天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天慶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轉換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轉換債券的文據
「陳氏完成」	指	根據陳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陳氏認購事項
「陳氏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陳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氏認購事項項下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陳萍」	指	一位獨立投資人
「陳氏認購事項」	指	陳萍根據陳氏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陳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或陳氏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視文義所指)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即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文據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包括於完成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730,000,000股認購股份；(ii)畢先生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的45,746,000股股份；(iii)Mind Seekers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由Mind Seekers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iv)達廣將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廣已承諾不接納有關股份的要約)；及(v)陳萍將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陳萍已承諾不接納有關股份的要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之股東(i)畢先生、其聯繫人(包括 Mind Seekers 及接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9(1)條所賦予的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梁權不可撤銷承諾、達廣不可撤銷承諾及陳氏不可撤銷承諾的統稱，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之任何組合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普通股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暢接納股份」	指	梁暢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 2,252,280 股股份及自梁暢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梁暢先生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
「梁暢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梁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暢接納股份

---

## 釋 義

---

「梁權接納股份」	指	梁權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4,536,520股股份及自梁權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梁權先生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
「梁權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梁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權接納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畢天富禁售承諾及Mind Seekers禁售承諾的統稱，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任何之一者
「最終截止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但該日期不得遲於最終截止日後90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日起計第五(5)個週年日
「Mind Seekers」	指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Mind Seekers接納股份」	指	Mind Seekers持有的176,484,672股股份及自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Mind Seekers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80%
「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Mind Seeker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及Mind Seekers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Mind Seekers禁售承諾」	指	要約人與Mind Seeker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訂立的禁售承諾

---

## 釋 義

---

「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	指	Mind Seekers 持有的 44,121,168 股股份及自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 Mind Seekers 收到、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 20%，皆受限於 Mind Seekers 禁售承諾及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
「畢先生」	指	畢天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現任股東
「要約」	指	待紫光科技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要約人」	指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由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 1.70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作為要約主體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達廣」	指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達廣完成」	指	根據達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達廣認購事項
「達廣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達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廣認購事項項下之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

## 釋 義

---

「達廣認購事項」	指	達廣根據達廣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達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或文義如有所指，為彼等之中任何人士
「認購事項」	指	紫光科技認購事項、達廣認購事項及陳氏認購事項，或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之中任何組合
「認購協議」	指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或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之中任何組合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任何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合共9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於香港頒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時租賃」	指	天時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紫光集團」	指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
「紫光科技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認購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	指	畢先生、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紫光科技完成」	指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紫光科技認購事項
「紫光科技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將予認購的7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相關資料：(i)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及有關認購事項的特別授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畢先生、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7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9.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17%；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48%；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2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達廣訂立達廣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達廣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陳萍訂立陳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陳萍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畢先生(作為擔保人)，僅就紫光科技認購協議而言；及

(iii)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作為認購人)，訂立各自之認購協議。

畢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有關聲明及保證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責任提供擔保，並就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提供彌償保證。為免生疑問，畢先生並非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之簽署方，而畢先生尚未同意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彌償保證。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一節。

### 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下表載列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之概要：

	認購股份數目	於完成時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根據要約收購接納股份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及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根據要約收購接納股份後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及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要約人	730,000,000	50.17%	1,100,000,000	1,284,323,472	70.37%
達廣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100,000,000	5.48%
陳萍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100,000,000	5.48%
	<u>930,000,000</u>	<u>63.91%</u>	<u>1,300,000,000</u>	<u>1,484,323,472</u>	<u>81.33%</u>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40 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470 港元折讓約 72.79%；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60 港元折讓約 70.59%；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87 港元折讓約 68.92%；

---

## 董事會函件

---

- (d)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641港元折讓約37.57%；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75.46%；及
- (f) 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83倍。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當前市價、股份成交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價總額為5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按彼等所認購之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之比例以現金支付。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作出付款之責任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可轉換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已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需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於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盡職調查**：認購人滿意地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之保證**：有關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於各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合規**：本公司履行各認購協議所述列明於各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各認購協議所述的契諾)；
- (e) **重大不利影響**：自各認購協議日期後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出現於集團公司；
- (f) **無禁制令**：概無就本公司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在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g) **認購人之保證**：有關各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於各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

紫光科技完成、達廣完成及陳氏完成各自並非取決於其他兩項。

各認購人可根據其各自之認購協議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b)至(e)。本公司可根據各認購協議隨時透過向各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g)。

倘於最終截止日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或認購人毋須繼續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各自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的七個營業日落實。預期紫光科技完成、達廣完成及陳氏完成將同時落實，乃由於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各自均須待相同先決條件達

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認購股份的數目予認購人及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予要約人。

### 其他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載有本公司及畢先生（倘為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就本集團及其經營或業務狀況相關事宜作出的一般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條文。尤其是，本公司及畢先生（倘為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向各認購人聲明及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328,000,000港元（「資產淨值保證」）。該資產淨值保證並非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畢先生（作為擔保人）將彌償認購人任何歸因於或涉及違反資產淨值保證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本公司就所有索償的總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a)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及(b)就要約人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而支付的總代價之和；畢先生就所有索償的總負債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約145,000,000港元。

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本公司就所有索償的總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各自項下之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將於完成後存續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應直至完成之第二個週年屆滿。

### 地位

於完成後，將發行的認購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可轉換債券之資料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4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第五週年日

利息： 可轉換債券將不計息

轉換權： 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結束香港業務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轉換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最低為2,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准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如下文所概述，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

## 董事會函件

---

- (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以全現金為代價發行(d)、(e)及(f)段項下任何證券(可轉換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股份價格去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i) 當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該發行、銷售或分配(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段調整者除外)，為反映該參與權對股份價值的調整，轉換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1)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公告日期之現有市價
  -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及
- (j)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i)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決定下調轉換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式(如有)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

轉換性：

可轉換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轉換債券時，所轉讓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本公司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除非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要求的五(5)個營業日內拒絕該同意)。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轉換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變成到期，須按提前贖回金額付款：

- (a) 於付款到期日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合理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轉換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7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任何法庭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不被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任何法庭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於6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 (l)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60日內解除；
- (m)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轉換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轉換債券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可轉換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 董事會函件

---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 = 該等未行使可轉換債券金額  $\times (1.10)^N$ ，  
其中：

N = 以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至贖回該款項日期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 365 為分母的公式

### 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供製造業(包括半導體、電子及物流行業)使用之生產設備及生產線，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多元化，並已大力投資發展智能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生產線。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生產設備及生產線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當前，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直線電機、直接驅動電機及視覺系統。該等技術已應用於本集團的現有高速高精度錫膏絲網印刷機，亦可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其他高速高精度設備。另外，本集團對半導體相關業務的發展樂觀，已應用直線電機及直接驅動電機技術開發了處理半導體式芯片的機器原型。同時，本集團已制定計劃以擴大半導體相關業務，亦已聘用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拓展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的製造，亦有擔任外國自動化機械品牌的分銷商。本集團預計智能生產線、智能生產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經考慮(1)與外國情況相比的國內市場技術開發；(2)大量的半導體進口，而相比只有非常小量的半導體出口；及(3)中國政府最近推出的政策(包括提供稅務優惠及補助等有利的行業政策)，及成立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00元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芯片設計及相關設備的製造及包裝)，本公司對該行業的未來增長樂觀。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一個穩固的策略企業投資者(即要約人)之寶貴機會。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集成電路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強勁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網絡。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帶來若干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可透過從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以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備以及業務擴展；
- (b) 紫光集團有清華大學協助，擁有技術及人才，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備；
- (c) 憑藉紫光集團於半導體行業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本集團能夠發揮其新控股股東的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
- (d) 憑藉達廣的業務聯繫，本公司認為，達廣將協助本公司與大型生產物流公司進行業務策略磋商及幫助本集團提升策略規劃。有關達廣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有關達廣之資料」一節；及
- (e) 陳萍既為具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亦擁有人力資源及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資源。本公司認為陳萍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商機。有關陳萍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有關陳萍之資料」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除於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帶給本公司日後發展的協同效應及業務機遇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轉換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淨利潤已由二零一二年12,997,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2,535,000港元；
- (b) *本公司的歷史股價*－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可供查閱的歷史數據，董事注意到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0.40港元至每股0.80港元，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磋商或討論認購事項前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 (c) *認購價(及轉換價)的市盈率倍數*－認購價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乘以市盈率的83倍。儘管認購價及轉換價與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折讓(本公司認為該現行市價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膨脹及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歷史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協定在相對較高的市盈率倍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83倍；及
- (d) *認購人的禁售承諾*－各認購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自認購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出售認購股份的承諾。如「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所披露，各認購人有意協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認購人各自的不可撤銷禁售承諾使彼等各自之利益跟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致。

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認購人協定的禁售承諾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潛在益處及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將認購價及／或轉換價定於接近每股資產淨值或股份市場價格，從商業角度而言是不可行的。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i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及(iv)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根據要約收購接納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且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股權架構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iii) 於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		(iv) 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根據要約收購接納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且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ind Seekers(附註1)	220,605,840	42.02%	220,605,840	15.16%	220,605,840	12.09%	44,121,168	2.42%
畢先生(附註2)	45,746,000	8.71%	45,746,000	3.14%	45,746,000	2.51%	45,746,000	2.51%
畢天慶先生(附註3)	1,050,000	0.20%	1,050,000	0.07%	1,050,000	0.06%	-	-
梁暢先生	2,252,280	0.43%	2,252,280	0.15%	2,252,280	0.12%	-	-
梁權先生	4,536,520	0.86%	4,536,520	0.31%	4,536,520	0.25%	-	-
認購人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730,000,000	50.17%	1,100,000,000	60.27%	1,284,323,472	70.37%
達廣(附註4)	-	-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100,000,000	5.48%
陳萍(附註4)	-	-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100,000,000	5.48%
現有公眾股東	250,809,360	47.78%	250,809,360	17.26%	250,809,360	13.74%	250,809,360	13.74%
總計	<u>525,000,000</u>	<u>100.00%</u>	<u>1,455,000,000</u>	<u>100.00%</u>	<u>1,825,000,000</u>	<u>100.00%</u>	<u>1,82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Mind Seek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 畢先生為39,525,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為Sun East Group Limited(持有3,796,000股股份)50%已發行股份及Sum Win Management Corp.(持有2,424,800股股份)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45,7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畢天慶先生為 1,05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為 Mind Seekers 50% 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221,655,8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完成後，達廣及陳萍被視為公眾股東。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約 31.00% 由公眾持有。於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約 24.70% 將由公眾持有。
5. 列示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任何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受本公司緊隨轉換後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所限制。

### 禁售承諾

#### 有關認購股份的禁售承諾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各自己根據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其提名人(如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所持之認購股份或該等認購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達廣及陳萍各自己根據達廣不可撤銷承諾及陳氏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向要約人作出進一步承諾，未經要約人的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其提名人(如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所持之認購股份或該等認購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 畢天富禁售承諾及 MIND SEEKERS 禁售承諾

畢先生已訂立畢天富禁售承諾，據此，畢天富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畢天富不接納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提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自畢天富先生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紫光科技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所持的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該等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Mind Seekers已訂立Mind Seekers禁售承諾，據此，Mind Seekers已向要約人承諾，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提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自Mind Seekers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紫光科技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其所持的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或該等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協助本集團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備以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以本集團收購有關資產及／或業務。根據審閱的結果及除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現時不擬或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現時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建議、條款或時間表或釐定任何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20,000,000港元及約為516,500,000港元(於扣除應付有關認購事項的專業人士、顧問(包括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刷商)及其他雜項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

- (a) 約266,500,000港元用於擴大產能、提升設備及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大部分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大及技術升級。本公司的生產廠房已建立及使用約19年，生產機器、設備、設計及自動化系統均須重大升級及改善，以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將來的商機及市場的新需求。約

## 董事會函件

17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2至18個月內動用，以更新及提升深圳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如下文所示我們將動用約172,000,000港元擴大產能及改善設施：

項目	預計時間	預計使用金額 (港元)
1 改革及升級日東工業園的基礎設施	完成後12個月內	60,000,000
2 改革及升級互聯網大數據信息平台	完成後12個月內	10,000,000
3 升級數控精密加工中心容量	完成後18個月內	80,000,000
4 升級及提高生產設備工廠的生產線產能	完成後8至10個月內	10,000,000
5 升級工程實驗中心及購買新實驗設備	完成後12個月內	12,000,000
小計		<u>172,000,000</u>

本公司注意到，客戶的需求已從購買傳統設備轉移到購買具有先進智能技術的設備。本公司擬動用94,500,000港元於若干研發項目，將其生產線由製造傳統設備向製造智能化及高精度設備轉移。約5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用於研發高速高精度直線電機、半導體產業機器人及IMS信息化管理訊息化系統。約4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8個月內用於研發視覺系統樣機、升級自動化立體倉庫產業及工業4.0樣板示範中心解決方案。

- (b)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注資於天時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天時租賃，為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金融租賃服務，由此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自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天時租賃起，本公司已發



展其租賃服務作為向本集團購買SMT機器、設備及生產線的現有客戶的一種替代支付方法。根據天時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天時租賃已確立融資租賃合共合約金額約6,000,000港元。本公司注意到大陸市場製造業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不斷提高。本公司擬使用其平台透過天時租賃進一步將其融資租賃服務擴大至更廣大的客戶群。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三年]106號)附件2「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倘金融租賃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或以上，才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出口退稅。天時租賃目前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仍未支付。為加快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及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擬支付初始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增加天時租賃的資本投資20,000,000美元（總投資約232,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完成後一至兩個月內將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目的；及

於將注資天時租賃作為註冊資本的150,000,000港元中，天時租賃擬動用(i)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天時租賃結欠本集團的貸款，該貸款已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款項；(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及(i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

- (c)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來自中國兩間主要銀行的循環流動性融資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及四筆單獨未償還銀行借貸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到期。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立即動用約100,000,000港元償還上述循環流動性融資，由此融資成本將減少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改善。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畢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在紫光科技完成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促使(i)該等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自紫光科技完成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ii)兩名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自寄發綜合文件當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該名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自要約完成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要約完成起生效。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阻止本公司訂立或限制其訂立當中載有條款賦予交易對手權利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協議。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要約人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自完成要約日期起生效之權利屬一次性，並不會自動擔保委任有關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要約人建議之提名人之資歷將被提交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審閱。按要約人提名委任齊聯先生、夏源先生及張永紅先生為董事仍待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及該等董事（倘獲委任）將根據公司細則及按上市規則要求須參與股東重選。

要約人擬提名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及擬提名張永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完成要約起生效。

齊聯先生、夏源先生及張永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齊聯先生，48歲，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擔任以下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董事及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董事會秘書及首席投資官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為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齊先生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

## 董事會函件

---

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3))的董事。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清華紫光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為清華紫光集團測控公司副總經理。

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清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夏源先生，35歲，目前為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目前職務，此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總裁助理。於加入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夏先生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浙江大學傳媒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國際關係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得Bournemouth University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夏先生為上海市青聯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張永紅先生，48歲，現為紫光集團之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目前職務，此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China consumer business of Acer Incorporated(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環球預託證券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ACID))(股份代號：2532)的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成像，印刷和噴墨系統部門的副總裁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北方區的銷售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為北京新駿科技集團的副經理、市場及銷售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商用系統事業部副總裁。張先生於消費品推廣、銷售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機工程師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於委任上述候任董事後，候任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合資格應選連任。候任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該酬金將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資歷及經驗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作出有關各提名董事薪酬的推薦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候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概無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6.51(2)條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委任候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於上述候任董事之委任生效時會另作公佈。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將獲委任的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和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的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作出公佈。任何董事會組成的變動皆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的條款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下及於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但未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的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50.17%。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0.27%(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及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45,746,000股股份及為44,121,1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亦即畢先生於Mind Seekers中持有的20%實益權益)。要約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為免生疑問,要約將不會呈予:(i)達廣或陳萍(就各自所持認購股份);(ii)畢先生(彼透過彼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所持45,746,000股股份);及(iii)Mind Seekers(其所持44,121,168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禁止於要約期內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要約期內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待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將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以現金支付1.7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附有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類別的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待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無需待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提出要約，其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為免生疑問，要約價將不會因派付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末期股息(如有)(於要約截止前建議或支付)而作出調整。

###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746,000股股份。畢先生已訂立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控制之實體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d Seekers持有220,605,840股股份。Mind Seekers已訂立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據此，Mind Seekers已向要約人承諾，(1)其將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44,121,168股股份(即畢先生於Mind Seekers中持有的20%實益權益)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其將根據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有關Mind Seekers接納股份176,484,672股股份(即接納股東於Mind Seekers中共同持有的80%實益權益)之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天慶先生實益擁有1,050,000股股份。畢天慶先生已訂立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天慶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畢天慶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暢先生實益擁有2,252,280股股份。梁暢先生已訂立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梁暢不可撤銷承

---

## 董事會函件

---

諾之條款接納有關梁暢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權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36,520股股份。梁權先生已訂立梁權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權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梁權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及將促使彼控制之實體接納有關梁權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達廣已簽訂達廣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達廣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將向達廣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陳萍已簽訂陳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萍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陳氏認購協議將向陳萍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有關要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紫光科技認購事項而成立。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主要企業，其旨在成為集成電路產業的行業龍頭，並致力於發展集成電路生產鏈。紫光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Tongfang Guoxin Electronics Co., Ltd.(擬更名為UNIS Guoxin Electronics Co., Ltd.，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9))、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及RDA Microelectronics, Inc.。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旬於中國北京向要約人提及本公司。

### 有關達廣之資料

達廣為一間投資公司，為其投資項目提供增值服務，旨在發現及提取價值。其由吳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吳新先生於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吳新先生之前曾投資於背背佳及好記星。達廣因業務關係認識畢先生。

### 有關陳萍之資料

陳萍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深圳市裝飾工程工業有限公司之業務合夥人。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通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持有投資。陳萍因業務關係認識畢先生。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各自向本公司確認，認購人各自獨立於彼此及達廣及陳萍並非慣常按要約人指示行事之人士。

##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特別授權。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投票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進行。鑒於畢先生於認購協議的權益，畢先生、其聯繫人(包括Mind Seekers及接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2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現任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確認，及有關達廣及陳萍的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佈或由當事人提供。董事就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上述事宜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科技」)及畢天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本公司730,000,000股普通股(「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普通股(「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紫光科技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達廣認購股份」)(「達廣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陳萍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陳氏認購股份」，連同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達廣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陳氏認購協議」，連同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及達廣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陳氏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i)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向紫光科技、達廣及陳萍女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ii)根據文據（文據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紫光科技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權利後發行可轉換股份，該等可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於此情況下，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及執行彼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該等變更、修改或修訂。」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待通過上文1(a)項決議案及達成或豁免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委任以下候選人為董事，自寄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綜合文件」)之日起生效：

- (i) 委任齊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夏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動議：

(a) 謹此批准待通過上文1(a)項決議案及達成或豁免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完成要約後，委任張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完成要約之日起生效。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5) 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日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